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6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7-57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58-65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	66-69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0-7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7-83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4-92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3-98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事宜，本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八、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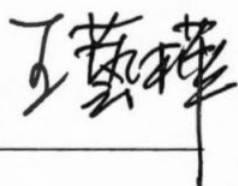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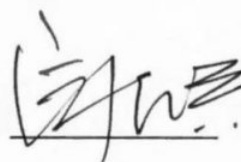
王艺桦

签字：



闫红兵

签字：



2020年7月7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本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七、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企业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西安乐乐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签字：  (王艺梓)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 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 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本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三、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

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高敏岚 （高敏岚）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
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本人/本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有关规定。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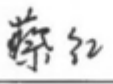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人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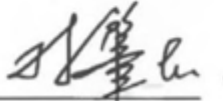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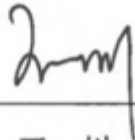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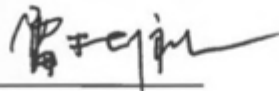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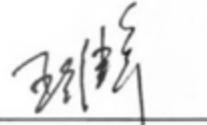
承诺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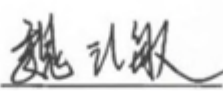

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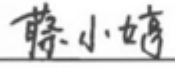

孙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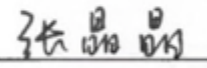

王一川


雷彬礼


王维卓


魏江敏


蔡小婷


张晶晶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 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 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就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所涉及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宜，本人/本企业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三、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胡智慧）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西安春藤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孔保春）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字：  (孔保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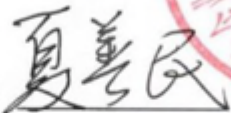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义乌信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夏善民）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_____（朱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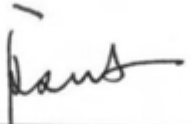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殷波

签字：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朱颖

朱颖

签字：朱颖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石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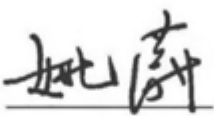
签字： 石小娟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姚蔚

签字：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红霞

签字：



2022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宜群

签字：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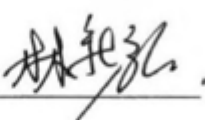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林新强

签字：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刘新 （刘新）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舟山磐熹之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王蕾 （王蕾）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李春义）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鲸彦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_____（黄维）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孙亚婷 （孙亚婷）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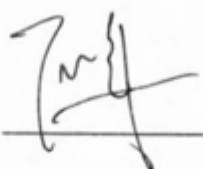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江 晖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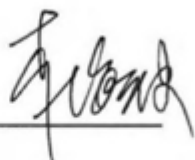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g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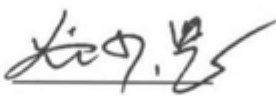
签字：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谷少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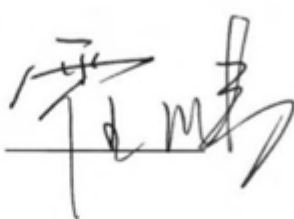
签字：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霍 鹏

签字：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澹台夏平

签字：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若违反该等承诺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在内部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②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 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I、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II、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由董事会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王艺桦)

职位：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7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若违反该等承诺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2） 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在内部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②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 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I、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II、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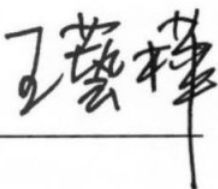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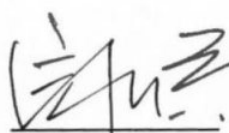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艺桦

签字： 

闫红兵

签字： 

2020年7月7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董事（为本承诺之目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且非连带的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若违反该等承诺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

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在内部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②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

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 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I、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II、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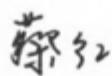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其他会议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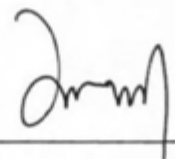
承诺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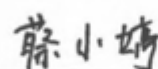
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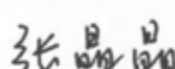
孙肇志



王一川



蔡小婷



张晶晶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或“公开发行”），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做出如下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发行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汇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3. 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提示及督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发行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应：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王艺桦)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或“公开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共同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做出如下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汇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

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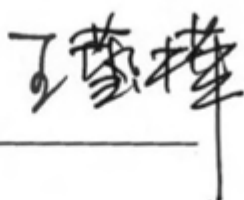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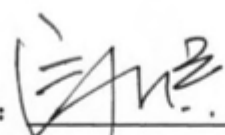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艺桦

签字： 

闫红兵

签字： 

2020年 7 月 1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或“公开发行”），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非独立董事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

蔡红

蔡红

孙肇志

孙肇志

王一川

王一川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或“公开发行”），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在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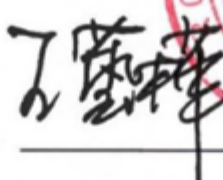
2. 若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前述事项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全部证券。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王艺桦)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 购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或“公开发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在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且已发行上市的，同时，本人就前述事项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前述事项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全部证券。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艺桦

签字： 王艺桦

闫红兵

签字： 闫红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申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 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增加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艺桦

王艺桦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共同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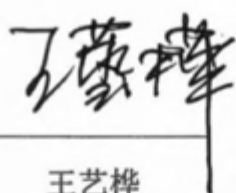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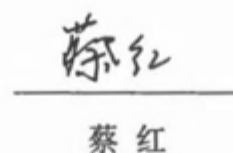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艺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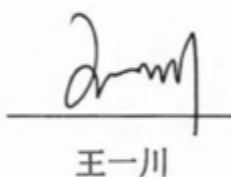
闫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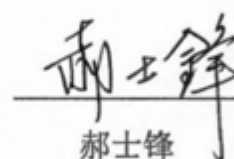
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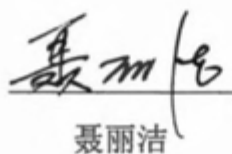
孙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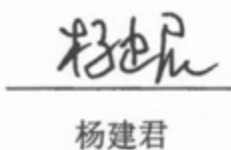
王一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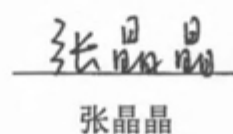
郝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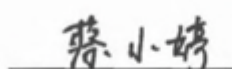
聂丽洁



杨建君



张晶晶



蔡小婷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王艺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共同做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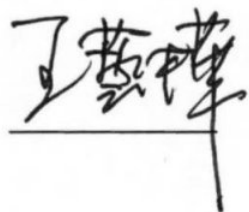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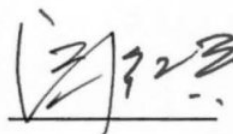
王艺桦

签字：



闫红兵

签字：



2020年7月7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本人/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特此承诺。

附件：《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艺桦 (王艺桦)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艺桦

签字： 王艺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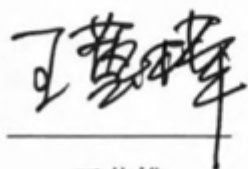
闫红兵

签字： 闫红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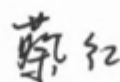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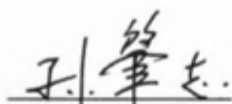
王艺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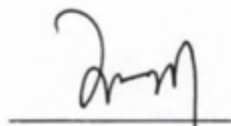
闫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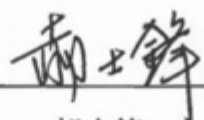
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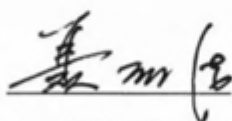
孙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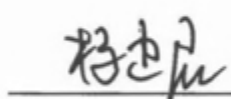
王一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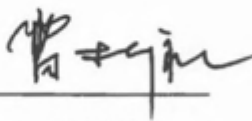
郝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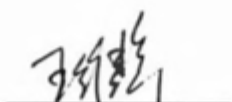
聂丽洁



杨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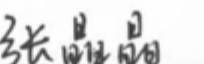
雷彬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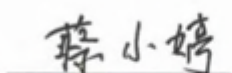
王维卓



魏江敏



张晶晶



附件：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现金分红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股票分红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本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本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本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艺桦

2020 年 7 月 7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本单位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本单位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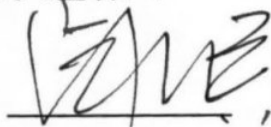
王艺桦

王艺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闫红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 责任的承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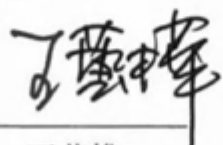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本人将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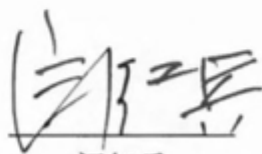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为公司及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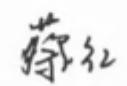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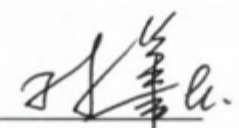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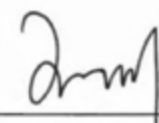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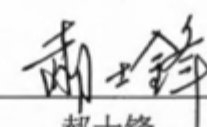

王艺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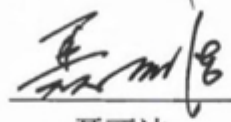

闫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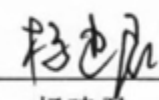

蔡红


孙肇志


王一川


郝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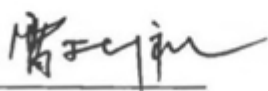

聂丽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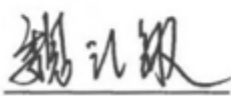

杨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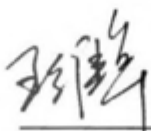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


雷彬礼


魏江敏


王维卓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蔡小婷

蔡小婷

张晶晶

张晶晶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1）当有关承诺已明确相应责任或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的内容为准；（2）当有关承诺未明确相应责任及约束措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分别且非连带地履行下述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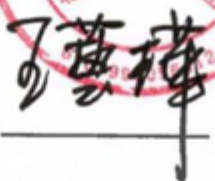
四、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在行政机关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及法院做出生效的判决后，依法根据该等处罚及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王艺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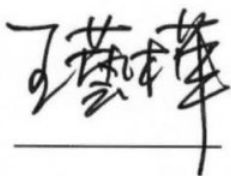
职位：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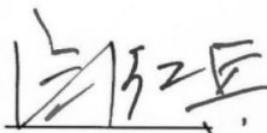
王艺桦

签字：



闫红兵

签字：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西安乐乐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签字:

王艺桦

(王艺桦)

职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  (高敏岚)

职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艺桦

王艺桦

闫红兵

闫红兵

蔡红

蔡红

孙肇志

孙肇志

王一川

王一川

郝士锋

郝士锋

聂丽洁

聂丽洁

杨建君

杨建君

雷彬礼

雷彬礼

王维卓

王维卓

魏江敏

魏江敏

张晶晶

张晶晶

蔡小婷

蔡小婷

2020年 月 7日

